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4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和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5、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

8、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0、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3、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尚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规模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有关精神，以清洁能源促进区域新发展，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重大战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南网架”）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公司控股外公司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福斯特”）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北方总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本协议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后续落地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对方名称：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为天津市政府设立的法定机构，依法对天津港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内的社会、经济事务行使管理职能。保税区于1991年5月成立，位于海上丝绸之路与北方经济带的交汇点，紧邻天津市区，距北京110公里。保税区形成了“三区两港”的空间布局，拥有港口、机场双港优势，辖空港、临港和海港三片区域，规划土地面积202.4平方公里，规划港口岸线约70公里，可实现吞吐能力3亿吨。

保税区注册各类商业主体累计达3.5万余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投资项目达307个，202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383亿元。保税区内，民用航空、高端装备制造、大众消费品三大产业集群为主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以国际贸易、现代物流、新兴金融、科技研发、信息技术服务为代表的第三产业稳步增长，实现规模化发展。

2、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北方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乙方、丙方简介

乙方简介：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坐落于天津空港经济区。母公司是一家集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大型绿色建筑上市公司，为钢结构建筑行业塔尖企业，绿色建筑引领者。连续十多年蝉联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建筑业企业500强。母公司设立了行业首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行业首家全国首批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先进结构设计与建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伏建筑一体化碳中和研发中心，拥有光伏建筑相关核心专利20余项和省级光伏建筑一体化施工工法。先后承建杭州火车东站、长城汽车厂房、滨州体育馆等众多大型光伏建筑项目。同时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也是钢结构施工壹级、制造特级企业，是北方智能化程度最高、数字化最先进、服务能力最强的绿色建筑基地。

丙方简介：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由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东南网架占股75%，福斯特占股25%。合资公司是一家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维于一体的光伏发电新能源企业。

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太阳能封装材料行业龙头上市企业，在光伏封装材料领域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1.3建设规模

1000MW分布式光伏建筑一体化

1.4建设内容

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拟在天津港保税区注册成立合资新公司，拟注册资金1亿元，天津东南钢结构出资7500万元，占股75%；东南网架福斯特出资2500万元，占股25%。合资公司将成为一家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结算、运维于一体的光伏发电新能源企业。

建设东南网架福斯特新能源北方总部。东南网架福斯特新能源科技公司北方总部将设在天津港保税区。合资公司致力于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和农居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业务和BIPV总承包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由北方总部负责，所有税收上缴在天津港保税区。项目涉及总装机容量预计约1000MW，形成以天津港保税区为核心、辐射北方地区的BIPV光伏建筑产业链。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天津港保税区支持合资公司在辖区内利用屋顶资源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协调辖区内其他屋顶资源。屋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和农居等屋顶资源。

（二）甲方的权责

1.甲方积极为乙方、丙方投资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2.甲方鼓励并支持乙方、丙方到天津港保税区进行上述投资，并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管理与服务职能及组织协调优势，为乙方、丙方投资该项目依法落实提供政策支持、做好公共服务、协调外部关系。

3.甲方支持乙方、丙方在甲方辖区内利用屋顶资源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协调辖区内其他屋顶资源。屋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和农居等屋顶资源。

4.为支持合资公司快速发展，甲方拟将提供人才等扶持政策，积极推动合资公司争取天津市和滨海新区节能、光伏等方面相关支持，并协助合资公司向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申请相关政策。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在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6.甲方对乙方、丙方项目建设实行承诺制，对乙方、丙方项目手续实行“零距离、保姆式、一站式”服务，确定专人对项目审批、施工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各方面事务全程跟踪帮办。

（三）乙方、丙方的权责

1.乙方、丙方须自愿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管理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等手续。

2.乙方、丙方接受甲方在业务上的指导和管理，按照统计部门的规定，及时报送固定资产投资、经营监行等各项统计报表。

3.乙方、丙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确保按期完成投资投入运营。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钢结构及绿色建筑行业深耕三十多年，始终坚持“以产业推动为己任”，并切实践行“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健康发展、数智发展”发展理念，积极整合、集成先进技术资源与绿色建筑一揽子解决方案与集成服务，拥有多个光伏建筑项目的建设经验，具备光伏建筑重要渠道、生产和资源的整合能力。

本次投资实施的主体为天津东南与东南网架福斯特成立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致力于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和农居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业务和BIPV总承包项目建设。天津港保税区注册各类商业主体累计达3.5万余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投资项目达307个，202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383亿元，工商业厂房屋面资源极其丰富。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工商业厂房领域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

公司本次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符合国家“双碳”目标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本项目是继公司与山西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并建设东南网架碳中和西北总部经济中心后，在全国践行国家能源局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的又一重大突破。公司通过建设东南网架福斯特新能源北方总部，形成以天津港保税区为核心、辐射北方地区的BIPV光伏建筑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在北方地区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市场，有助于加快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与发展，实现公司“绿色建筑+BIPV”战略转型的持续深入，并打造为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领军企业。

五、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投资框架协议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规模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
1	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光伏发电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8月24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2021年9月7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山西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	2021年9月13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北方总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1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2021年2月3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7,300万元至21,500万元。预计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8,132.22万元至-243,932.22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深圳免税集团投资公司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1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7,300万元至21,500万元。预计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8,132.22万元至-243,932.22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近期已完成变更注册地址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85号六号楼第二层	苏州高新区木桥街29号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苏州博坤其他登记（备案）信息不变。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6481027 2

2、名称：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付林

5、经营范围：电子测试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2年05月3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住所：苏州高新区木桥街29号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1-061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2日，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55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或“控股股东”）于2020年12月21日被商丘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2021-054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由科迪集团重整管理人转发的《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招募投资人公告》，主要内容为：为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充分利用科迪集团的有效资源，顺利推进科迪集团的重整工作，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提高债权人的整体清偿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迪集团重整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科迪集团等九家关联公司重整投资人。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科迪集团等九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精神，依法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合并重整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科迪集团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工作正在依法有序进行。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0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30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2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05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9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2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26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并核实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2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9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16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27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1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0月11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27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0月18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0月25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1月01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2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永久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

2、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3、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年报问询函。工作人员由于疏忽，部分披露内容存在差错，现作更正、补充披露；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三季度业绩预告，将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4、公司先后于2021年6月10日、7月14日、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归还了部分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公司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5、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上海千年失控最新进展情况，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对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上海千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进行评估，尚未出具最终结论意见；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召开，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顺利当选，但仲成荣等仍拒绝配合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千年仍处于失控状态。

6、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7、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票被法院公开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

8、受控股东债务危机传导影响，公司出现银行